


臺灣省桃園縣觀音鄉第16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授權觀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觀音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觀音鄉第16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茂實	45年06月0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1、觀音國民小學。 2、觀音國民中學。 3、大興高中畢業。 4、清雲科技大學畢業。	1、觀音國小、大興高中家長會長。 2、觀音鄉黃姓宗親會會長。 3、觀音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4、觀音鄉救國團會長。 5、桃園縣後備軍人協會理事長。 6、新竹縣義民廟義民中學董監事。 7、白玉村第14屆村長。 8、桃園縣第15屆縣議員。 9、觀音鄉第15屆鄉長。 10、清雲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11、爭取中央及縣府經費，俾利觀音、新坡、草漯三區建設均衡發展。 12、公所與鄉內各級民意代表協同合作共理鄉政做全方位建設與服務。 13、廣續維持觀音鄉為全縣第一福利鄉。 14、發展精緻農業、開發觀光休閒農場整體性，強力行銷好山好水，推動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族群文化的觀光旅遊增加農民產銷及收益。 15、爭取大學及高中設校，提昇教育水準，培養鄉內優秀人才。 16、打造環保科技行政園區讓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衛生所、鄉親辦事處一氣呵成，並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17、通盤檢討觀音鄉都市計畫，增加投資機會，繁榮觀音地區。 18、改善甘泉寺週邊交通，與關中興路通往光明路工程。 19、爭取桃科二期開發，並積極推動廠商進駐設廠，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20、建設白砂鄉燈塔週邊景觀美化工程，建立優質觀光事業。
2		歐炳辰	46年9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觀音國小、觀音國中、大興工商肄業	1、觀音交通公司負責人。 2、桃園縣貨運公會常務理事。 3、桃園縣貨櫃公會常務理事。 4、觀音國小家長委員會第五屆會長。 5、觀音民防分隊分隊長。 6、甘泉氣功協會理事長。 7、觀音鄉足球協會會長。 8、桃園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	一、積極加速行政園區之興建，並擴大規劃、發展觀音鄉大未來。 二、加速新坡都市計畫內公園及停車場預定地之徵收，興建綜合性活動中心，使老、中、青有優質之室內活動空間。 三、加強配合桃園縣政府辦理草漯都市計畫內之市地重劃暨地籍整理，以活化本區土地加速繁榮地方。 四、強力配合上級政府辦理觀音觀塘工業港繼續興建完成；活化該港區以繁榮大觀音。 五、協助中央大學儘速設校，以提昇文化及廠家技術水平以增加生產競爭力。 六、加速辦理本鄉沿海海堤的興建，以保護鄉土，並配合自行車步道之興建，提供鄉民優質休閒視野。 七、持續加強全鄉福利政策之落實，並推動各村設立老人暨兒童關懷據點，以達幼有所養；老有所終，加強招商活化工業區之廠商回流，設廠生產；以達壯有所用之安康觀音鄉。 八、整合鄉內資源、特色，推動農業發展，提昇農民收入。 九、民意在那裏，關懷行動到那裏。需要在那裏，建設服務到那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 二、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當日遷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同鄉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對準選舉人圍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10. 選舉人圍選示意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圈圍，並於圍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為何人。
 8. 不加圍完全空白。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他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他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強制，包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十七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時應掩住口鼻，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速就醫或居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為患者，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並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之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者，可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鄉鎮市別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964	觀音鄉	觀音國小一年乙班	文化路2號	觀音村1-10鄰
0965	觀音鄉	觀音國小二年丁班	文化路2號	觀音村11-20鄰
0966	觀音鄉	白玉社區活動中心	玉林路一段180號	白玉村1-18鄰
0967	觀音鄉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段413號	廣興村1-17鄰
0968	觀音鄉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保生三街61號	大潭村1-17鄰
0969	觀音鄉	保生社區活動中心	保生村11鄰對面59-1號	保生村1-18鄰
0970	觀音鄉	武威社區活動中心	武威村4鄰背11-1號	武威村1-10鄰
0971	觀音鄉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和村5鄰橫頂40-2號	三和村1-11鄰
0972	觀音鄉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石橋段453號	新興村1-11鄰
0973	觀音鄉	坑尾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坑尾段437號	坑尾村1-15鄰
0974	觀音鄉	育仁國小專科教室	坑尾村4鄰坑尾23-1號	金湖村1-7鄰
0975	觀音鄉	育仁國小一年甲班	坑尾村4鄰坑尾23-1號	金湖村8-16鄰
0976	觀音鄉	藍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華路一段711號	藍埔村1-5鄰
0977	觀音鄉	王翔宅	金華路690號	藍埔村6-13鄰
0978	觀音鄉	新坡國小五年乙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大同村1-6鄰
0979	觀音鄉	新坡國小四年戊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大同村7-12鄰
0980	觀音鄉	大坵社區活動中心	新華路二段72號	大坵村1-10鄰
0981	觀音鄉	崙坪國小三年甲班	崙坪村崙坪297-1號	崙坪村1-8鄰
0982	觀音鄉	崙坪國小五年乙班	崙坪村崙坪297-1號	崙坪村9-14鄰
0983	觀音鄉	崙坪國小六年乙班	崙坪村崙坪297-1號	崙坪村15-25鄰
0984	觀音鄉	富源村辦公處旁	新富路637號	富源村1-3鄰
0985	觀音鄉	富源社區活動中心	富源村3鄰富源39-20號	富源村4-12鄰
0986	觀音鄉	上大社區活動中心	大湖路一段510號	上大村1-7鄰
0987	觀音鄉	上大國小五年丙班	大湖路一段540號	上大村8-14鄰
0988	觀音鄉	新坡國小一年甲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新坡村1-12鄰
0989	觀音鄉	新坡國小二年丙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新坡村13-20鄰
0990	觀音鄉	廣福(新)社區活動中心	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	廣福村1-9鄰
0991	觀音鄉	廣福(舊)社區活動中心	福山路二段393號	廣福村10-17鄰
0992	觀音鄉	塔腳社區活動中心	塔腳村4鄰塔腳66-5號	塔腳村1-12鄰
0993	觀音鄉	保障社區活動中心	保障村10鄰草漯70-1號	保障村1-10鄰
0994	觀音鄉	草漯老人活動中心	大觀路一段579-1號	保障村11-15鄰
0995	觀音鄉	草漯國小一年乙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漯村1-14鄰
0996	觀音鄉	草漯國小二年乙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漯村15-26鄰
0997	觀音鄉	草漯國小二年庚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漯村27-30鄰
0998	觀音鄉	觀音鄉立托兒所	民生路68號	樹林村1-9鄰
0999	觀音鄉	樹林(新)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街209號	樹林村10-20鄰
1000	觀音鄉	富林國小活動中心	富林村5鄰富林8-2號	富林村1-18鄰

(實際投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

觀音鄉-09341540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撥通後請按4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